专项二：粤东西北研究专项申报须知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习近平文化思想为引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三中全会和省委十三届四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促进我省哲学社会科学全面繁荣、走在前列，为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南粤大地落地生根结出丰硕成果作出应有贡献。旨在破解我省哲学社会科学发展地区不平衡问题，加大对粤东西北地区的扶持力度，提升我省哲学社会科学发展整体水平。

二、课题设置

本专项资助以推进粤东西北地区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各项建设为主要内容的研究。本专项**不设具体课题指南，由项目申请人自主申报**。本次拟立项20项，**每项资助3万元**。

**三、申报条件**

（一）责任单位条件

1.主要受理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汕尾、阳江、湛江、茂名、清远、潮州、揭阳、云浮以及肇庆、江门、惠州15个地市的高校、党校、科研机构及党政部门独立法人申报。

2.在相关研究领域具有较强的科研力量和深厚的学术积累。

3.设有专门负责科研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能够为开展项目研究工作提供良好条件。

（二）申请人条件

1.申请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研究导向，遵守《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或担任副处级（含）以上领导职务**，是课题的实际负责人，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并担负科研组织职责。

2.申请人**应有较丰富的、与申报课题相关的前期研究成果**，结合自身科研优势特色，把握研究重点，自拟题目进行申报。

3.**在研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的负责人（包括子课题负责人）、在研的省社科规划项目负责人（结项证书标注日期在2024年8月2日之后），三年内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省社科规划项目被终止，或五年内被撤项的项目负责人（时间截止至2024年7月31日），不能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本年度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

4.项目**申请人只能申报1个**项目，**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其他项目（含2025年度常规项目）的申报**。课题组**成员最多可参与2025年度常规项目、三类研究专项中的2个课题**的申报。

5.**以相同题目或相近内容申报国家级课题或其他省部级课题已获批立项的，不得申报**本课题。

四、申报要求

（一）本次申报须按照《申请书》规定内容和要求填写，文本要简洁、规范、清晰，不加附件。

（二）申报课题要突出研究重点，体现有限目标，课题设计不宜过于宽泛，避免大而全。

（三）申请人要熟知国内外相关领域研究前沿和动态，除必要的学术史梳理外，应着重对同类课题研究状况和他人研究成果作出分析评价，阐明申报选题的价值和意义。

（四）申请人要具备扎实的研究基础和丰富的相关前期研究成果。

（五）申请人要树立鲜明的问题意识和创新意识，在框架设计、研究思路、主要内容、基本观点、研究方法等方面，体现申请人创新的学术思想、独到的学术见解和可能取得的突破。申报跨学科课题要侧重文理交叉和协同创新，注重采取多学科研究方法和组建跨学科研究团队。

（六）**预期成果形式包括研究报告、论文和专著三类，可三选一或三选二**。其中，**研究报告不少于3万字；论文需在学术期刊发表3篇以上（含3篇），内容须具有相关性、系统性；专著书稿不少于10万字**。若**选两种成果形式，则均需达到上述相关成果要求**。

（七）预期研究成果的规模和数量应科学合理，确保质量和学术水准，多出精品力作，避免重复出版；最终成果为大型文献典籍整理、多卷本专著、系列丛书等形式的，应注意编纂体例的科学性和统一性。

五、申报纪律

（一）申报责任单位要加强审查把关，切实把好政治导向关和学术质量关。各单位社科管理部门要从课题设计、课题论证、前期研究成果、科研团队等方面进行详细审查，择优上报。

（二）申请人须按照申报通知和《申请书》要求，如实填写材料，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不得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凡有弄虚作假、抄袭剽窃、违规违纪等行为的，一经查实，即取消参评资格；如获立项，一律撤项，五年内不得申报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和广东省社科规划项目。

（三）课题组**成员须为课题研究的实际参与者，且须征得课题组成员本人同意，在《申请书》上签字**，否则视为违规申报。